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关于机械（0855）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标准

为了保证机械大类（0855）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与实践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根据《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第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一：

（1）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者参与单位。

（2）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条件二：

（1）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

（2）至少发表（含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条件三：

（1）申请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

（2）至少发表（含录用）3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应用性和先进性。在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

2、经认定的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4、参与编著出版专著、教材；
- 5、发表（含录用）正式出版物的学术论文；
- 6、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

7、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重要工程应用型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有用户单位的使用证明；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或申请授权发明专利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研究生列第二作者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编著出版专著、教材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涉密论文按《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涉密项目开题申请，并经领域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1】32号）》文件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院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航空航天学院

2022年3月

附录：

- 一、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出版物目录（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另行公布）